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41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各機關、學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3年3月29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4家、甲等業者共計362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90家，另計

高雄市政府 1130418



\*113019899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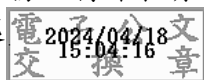


有30家評列不列等；至評鑑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官  
網（[www.thb.gov.tw](http://www.thb.gov.tw)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  
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或監理服務網查詢（[www.mvdis.gov.tw](http://www.mvdis.gov.tw)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公司查詢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協助轉知各  
學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裝

訂



線